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 资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东市监〔2022〕16号)要求,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拟资助项目已于2023年11月22日公示完毕,现对符合资助条件的5个项目进行资金拨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期共资助5个项目(5个单位),资助金额合计70万元(详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2023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情况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4日

(联系人:严伟铿,联系电话:23102910)

附件

2023 年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检验检测实验室建设资助项目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拟资助项目	拟资助金额
1	广东罗曼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560852543J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2	深检集团(东莞)质量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441900MA54X6U31H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3	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91441900682456004K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4	广东先康达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91441900MA52T5931P	首次获得实验室认可 (CNAS) 能力认定单位	人民币 10 万元
5	倍科质量技术服务(东 莞)有限公司	914419005573250646	首次获得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指定实验室单位	人民币 30 万元